

#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债复〔2023〕2号

##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调整预算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根据永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永清县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调增 万元，详见附表。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预算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将政府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发行确定的项目，确保专款专用，依法依规拨付使用债券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合法开展项目运营，实现项目收益，促进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高效利用。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资产及运营形成收益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对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定期查验，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保障资产高效运营。

将预计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在

部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归集项目产生的收入，按时将专项收入，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入国库，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对专项债券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可能造成债务违约的，项目单位要在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和履职的前提下，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压减运营成本、调减投资计划、调入项目单位其他专项收入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项目单位应按照省、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因无力偿还债券本息引发风险事件的项目单位要按照自身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实行响应和应急处置。避免因支出进度慢而被追究责任。并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河北省政府债务管理标准化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督。

请于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方式要以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在县政府“预算公开专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附表 1：永清县财政局追加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表 2：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 追加项目资金明细表

部门单位及编码：永清县水务局332001

2023/5/31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经济分类		调增资金	调减资金	期限 (年)	利率 (%)	文号	备注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	永清县供水改造提升试点县项目					8000.00		30	3.27	永财债复 (2023) 2号	
	合计					8000.00					

	农村供水智能设施提升改造村庄数量	≥81 个	可行性研究报告					
				质量指标	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建筑规范	
				时效指标	整体项目收合格率	=100%	建筑规范	
					相关手续完成及时率	=1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计划开工率	=100%	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工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存续期净收益	≥27700.07 万元	收益测算平衡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供水保证率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供水智能设施综合利用	=100%	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人数	≥108485 人	工作计划				
	还本付息指标	提升农村供水信息化	显著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覆盖倍数	1.90	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群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